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客户提供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正确引导客户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认知进行债券投资，强化理性投资意识，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相关规定，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主承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对我司主承销的不同特征和风险水平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下统称债券）的发行认购、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做出分类，并区别不同产品风险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引导其参与相应类型债券认购、交易及转让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公司通过主承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了解和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以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制度，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认购、交易及转让（以下简称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通过全面评估投资者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主承销债券申购，引导客户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投资。

第二章 债券市场投资者分类管理

第五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

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合格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公众投资者。公众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自律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设置更为严格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依照更为严格条件执行。

第七条 债券发行部将债券的不同风险评级，划分为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中高风险、R5 高风险五个等级。

第八条 如客户被划分为合格投资者，视作其具有判断各种风险类型的债券的能力，具有购买所有风险类型的债券。

第九条 如客户被划分为公众投资者，需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债券风险等

级匹配规则进行匹配。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除风险揭示外，可以不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第十一条 下列债券品种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等级，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不得向自然人投资者销售及开放认购、交易权限。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五）交易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承销机构可参与其承销的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第十二条 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下列债券产品的交易：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四）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五）公开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条件，面向公众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七）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债券交易品种。

上述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R1 低风险，可直接匹配的客户级别为 C1（保守型，但不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低于匹配级别的客户如需认购上述产品的，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匹配要求追加评估或双录。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的分类标准及可认购的债券类型详见附件四。

第三章 主承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四条 债券发行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主承销债券投资者符合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确认债券投资者具有债券投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

第十五条 债券发行部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通过“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一）采集投资者信息，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债券发行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债券品种的风险特征、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盖章。

第十七条 直接持有或者租用交易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无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可以直接参与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第十八条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一）、（二）、（三）项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不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四）项条件的投资者需提供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部门收到相关文件后方能将其认定为合格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附件二）。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五）项条件的投资者需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六）项条件的投资者需提供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自律组织认可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品种，所涉及的适当性管理由其开户机构实施。

第二十条 债券发行部评估债券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告知不适合购买相关债券后，债券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应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告知相关债券特别的风险点，就

该债券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也可以暂缓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债券发行部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未尽事项参照公司发布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产品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对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债券发行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